

本科生实验规则 (修订)

华师教(2006)199号

一、保持实验室安静和整洁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与实验无关的各类物品不准带进实验室。实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咨询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以寻求解决。

二、注意安全，听从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做好有毒、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物质和放射源的防护。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，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

三、爱护国家财产，节约水电、煤气和实验材料等。凡损坏、丢失实验仪器或器材者，均应填写报损、报失单，并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

四、实验前要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的目标、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做好准备工作。无实验预习报告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室做试验。

五、实验前应检查本次实验的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元器件及材料是否符合实验所要求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技术状态，若有不符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。实验中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或其他组的器件。

六、实验时应思想集中，认真观察，仔细测试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积极思考分析。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纪录或伪造实验数据。

七、实验完毕，须做好仪器的整理和实验台的清洁工作，经教师检查实验仪器、工具、线路和实验数据，并做好《华东师范大学实验教学记录本》的填写与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实验后，要认真地做好实验报告，实验报告应包括实验目的、实验原理、步骤、结果、实验图线、数据处理、分析讨论等部分。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，必须重做。